

# 亞東技術學院 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
97.10.1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  
100.9.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6.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6.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11.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11.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（擴大）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 依據：

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23 條及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。  
設「亞東技術學院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」並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目的：

為本校擬訂之環保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，並審議、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，負責推行校園之環境保護、促進環境教育效果，落實毒性化學物質與危害物品之管理，確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，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師生安全與健康。

## 第三條 委員會組成：

本委員會置委員 25 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，並綜理會務。
- 二、當然委員：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學群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及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等，共計 12 人。
- 三、選任委員：工程、電通、管理暨健康學群教師代表各 3 人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1 人，職工代表 1 人，學生代表 1 人，以上共計 12 人，其任期為二年，屆滿改選。
- 四、執行秘書：由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。

## 第四條 委員會職責：

- 一、對本校擬訂之環境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- 二、協調、建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。

- 三、審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- 四、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- 五、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- 六、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- 七、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- 八、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- 九、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- 十、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十一、研議規劃管理校園內環境保護相關事項。
- 十二、整合推動校園污染防治相關事項。
- 十三、推行校園環境教育相關事項。
- 十四、定期檢討工作推行成效及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- 十五、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**第五條 會議召開：**

本委員會應於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 
委員會召開時得視需要，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，  
作必要之諮詢或說明。

**第六條** 本校各相關單位應配合本委員會有關決議事項，推動該系及中心之  
環安衛工作，並應指定一位教師或技術人員或行政助理協助處理環  
安衛有關業務。

**第七條**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諮議費用。

**第八條** 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，由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負責承辦。

**第九條**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  
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【修正歷程】**

97.10.1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

97.10.2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訂定

100.9.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6.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6.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1.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1.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（擴大）修正通過